

NO: 2025005

丰城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董家窑街道金涛国际花园 23 号商铺

联系电话：13755796246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龙昇公司丰城市七个卫生院空调（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投诉函。

经审查：贵公司投诉的采购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政府采购。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2. 投诉的采购项目采购主体是丰城市文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该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所规定的受理情形。

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

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